

#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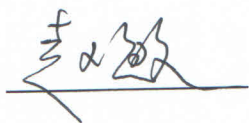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向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百大置业”）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，拟向杭州百大置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.6亿元的财务资助，期限不超过3个月，用于杭州百大置业的资金周转。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杭州百大置业的日常经营，同时又能使公司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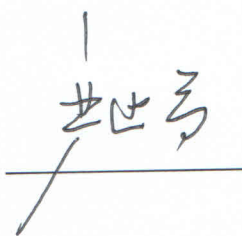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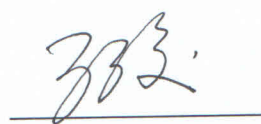
赵敏



严建苗



马骏

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